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得

廳長		事由		總收文	
 張		令送四由		建字第 27128	
		令以承杭同		號	
		送審人		別文	
稿擬		核		訓令	
實支剛		張		送達	
年		中華民國		公	
去文		月		別類	
字第		月		件附	
27128		日		如文	
時封發		時用印			
時校對		時繕寫			
時判行		時送核			
時擬稿		時交辦			

訓令

令公航而局農政所水利安

奉

第

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八日有人持333號訓令抄發銓叙
部執任字第六八九號訓令為行憲未遠外機關亟送
審而未送審人多應速送審俾獲銓叙以免將來法
令更張致滋貽誤知照并飭康和照等因除分令
外茲抄附原件令仰遵照

此令

附抄發銓叙部原令一件

廳長譚

平定縣志

人學

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日

第 據人王慶泉呈奉 鈐 部令為行 萬末遠為

附

由杭開米送署人與立結事員案令仰知照

14

由

辨

批

承

湖北黃安府訓令

卅年六月六日
省人特崇
乃鏡

令建設廳

入工廠案吳錫殿部本年六月未列日甄任掌第
1829號訓令

為行憲求遠
各機關
應送審未送審人員
應赴案送審
俾獲銓

廳建字第27128號

定以免將來法令更張致誤始謀請予核轉其情奉附陳台
行外特抄同銓叙部原訓令一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！

此令 計抄舊銓叙部原訓令八件 〇

去席 萬耀煌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

補給新訓令

查抗戰以來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應依限送審八案前經
本部於卅三年五月廿日以前以甄任等第九八三五號通令各
在案嗣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不辭勞瘁效忠國家現抗
戰勝利結束似應予以獎敘准以卅五年^年底送審以之現職年資
作為甄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
予以從寬任用經呈准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九月
廿三日嚴密令准以九兩院施行惟以各機關或因交通梗
阻送審遲滯或因組織規程尚未核定或上無困難擬
具抗戰期間服務各機關現仍在職不能在三五年之底以前
送審人員補救辦法准由送審機關先行姓名年籍學歷經歷
執任職務暨職能合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規定
資格之情形叙明原因列冊送部備查其送審列表及
證件在卅五年六月以前送部者其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
資計至卅五年年底併適用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
辦法以外之其他法規予以從寬任用亦經先後呈准 考試

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各在案茲以是項限期聯
將屆滿案行憲法亦已匪遙依以憲法規定將來公務員非經
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者不得任用各種銓叙法規（如非常時
期各種補充辦法等）為求配合憲法勢將分別修訂或廢止本
部為顧全公務員任用資格起見爰再重申前案凡各機關處
迭審而未送審人員方一律從速送審早獲銓定以免將來法
令更迭致滋貽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
此令

部長 賈景德